

股票代码：600482

股票简称：中国动力

编号：2022-064

债券代码：110807

债券简称：动力定 01

债券代码：110808

债券简称：动力定 02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柴重工”）
- 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36 个月
- 年贷款利率：3.65%
- 担保情况：无担保

一、委托贷款情况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1、前期委托贷款归还情况

2022 年 3 月 16 日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》，为保证河柴重工生产经营正常开展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通过金融机构向河柴重工提供 30,000 万元委托贷款展期，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，河柴重工已将该笔委托贷款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。

2、此次委托贷款情况

近期，河柴重工为保证产品按期交付，加大预先投入，进行了大量装机进口件储备，根据未来战略发展及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，河柴重工新产品开发及基建资金投入预计仍需先期投入 30,000.00 万元，待后续形成订货合同后，逐步收回前期投入并实现盈利。

为保障河柴重工正常经营，顺利度过新品开发及基建阶段，公司拟于近期

通过金融机构向河柴重工提供 30,000.00 万元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，贷款利率按照 3.65% 执行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，2022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；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06634395595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

注册资本：122,905.8845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斌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电工器材制造；电工器材销售；电机制造；电气设备修理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通用设备修理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工具制造；金属工具销售；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金属切削机床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(二) 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

河柴重工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柴油机及成套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，河柴重工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	2021年	2022年1-9月
营业总收入	109,057.30	51,651.11	19,394.28

注：2020年至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2年1-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(三) 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

河柴重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成立于2007年6月29日。公司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(四)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河柴重工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	2022年9月30日
资产总计	364,375.13	356,706.07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	170,158.16	164,015.72
项目	2021年	2022年1-9月
营业总收入	51,651.11	19,394.28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	-8,625.62	-6,150.15

注：截至2021年12月31日/2021年1-12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2年9月30日/2022年1-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资金用于前述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河柴重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后续公司将及时对本次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，并对河柴重工的日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监控，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13.87 亿元，不存在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